徵才項目明細

1.徵才機關	國家教育研究院
2.人員區分	一般人員
3.官職等	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
4.職稱	技正
5.職系	資訊處理
6.名額	1 名
7.性別	不拘
8.工作地	新北市
9.有效期間	111 年 8 月 23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
10.資格條件	一、國內外大學（含）以上學校畢業者。 二、經銓敘審定合格實授薦任第八職等以上，且具資訊處理職系任用資格之公務人員。 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、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情事者。 四、熟悉公文書寫及電腦操作，並具備資訊工作經驗。 五、工作態度主動積極，具服務熱忱及溝通協調能力，必要時可配合本院業務需要趕辦工作。
11.工作項目	一、辦理本院資訊系統整合及研發業務。 二、辦理本院資訊服務環境優化業務。 三、辦理本院長期性資訊業務。 四、協助主管管理本組、推展資訊業務及相關公文核稿。 五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12.工作地址	現職缺為本院三峽總院區（新北市三峽區三樹路 2 號）。
13.聯絡方式（含檢具文件）	一、檢具資料及應徵方式： (一)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推動人事業務無紙化，本職缺應徵作業採線上方式辦理。 (二)應徵者請於公告期限內，於本頁面下方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連結至職缺應徵系統，確認「我的簡歷」及「我的履歷」內容無誤，並點選【應徵職缺】依序進行本職缺應徵及完成授權取得履歷資料(需填寫簡要自述及上傳照片，簡要自述除自傳外請敘明曾辦理之業務)。 (三)完成授權後，請至應徵系統-點選「我的應徵」上傳(1)現職派令、(2)最近 1 筆銓敘審定函、(3)考試及格證書、(4)最高學歷證書、(5)最近 3 年考績通知書、(6)採購專業證照、相關專業及外語能力證明文件(無則免附)，以上資料請依序合併掃描為單一 PDF 電子檔上傳。 (四)所送資料不全者恕不通知補件並視為資格不符。

	二、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筆試(紙筆測驗)及面試，筆試考題包含資訊系統的規劃能力、資訊（硬體）環境的規劃能力、資訊人員基礎能力。本院並得視需要增列候補人員 2 名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3 個月內。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官網徵才資訊專區(網址 https://www.naer.edu.tw/PageDoc?fid=78)，不合格者或未獲錄取者，恕不另行通知。 三、聯絡人及電話：人事室鄭小姐(02)7740-7030。